

办公证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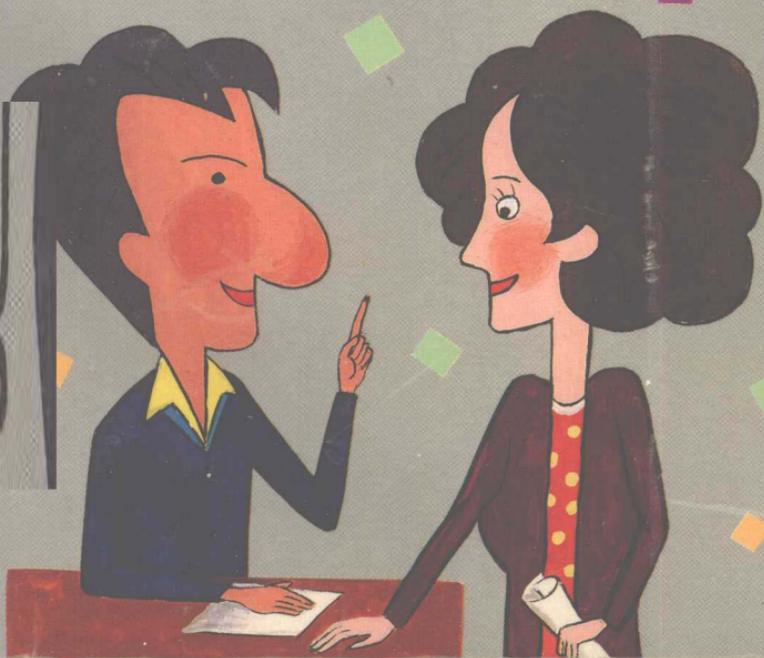
内容提要

本书告诉读者为预防纠纷发生，减少诉讼，可通过办理公证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全书的内容，涉及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所有公证知识。因此，人们在遇到需办理公证的问题时，皆可从中找到答案，得到最好最及时的帮助。

苏惠渔

李益然

主编



文匯出版社

BANGONGZHENG
TIDU

办公证必读

苏惠淮
李益然
主编

GZHENG BIDU

6
bangongzheng bidu



文
匯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惠延

封面装帧:赵文奎

办公证必读

苏惠渔 李益然主编

文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虎丘路50号 邮政编码20000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译成印刷厂印刷

1996年6月第1版 开本:787×1092 1/32

1996年6月第1次印刷 字数:170000

印数:1—10000 印张:6.875

ISBN7—80531—380—6/D·9

定价:9.50元

责任编辑 李惠延
封面装帧 赵文奎

ISBN 7-80531-380-6



9 787805 313801 >

主 编： 苏惠渔 李益然

副主编： 叶 青 胡耀城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胡耀城 黄 群 马刚毅

叶 青 董 雷 沈 亮

徐永康

苏惠渔

序

我国司法制度从不同的方面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并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和安定的社会秩序。其主要是通过两个方面:一是通过诉讼(即“打官司”),依据事实和法律来判定是非,解决纠纷和争议,惩治犯罪和违法分子;二是通过非诉讼活动,协商调处矛盾。非诉讼活动形式多样,公证就是非诉讼的一种形式。公证是国家专门司法证明机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一种特殊的证明活动。它为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帮助和确定其财产关系、人身关系或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件和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为预防纠纷的发生,减少诉讼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所以说,公证实质上是一种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它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涉外往来的增多,在社会活动和经济交往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公证的事项越来越多。办理的公证中有些是为了避免今后发生纠纷,但也有些是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证的事项。公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由私证演变而来的。它起源于古罗马的“达比伦”,发展于十九世纪初的欧洲大陆法系国家,距今已有近两千年的历史,现已是一种为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法律制度。涉外民事、经济活动中的证明文书,大多数须经公证后,才能得到使用国的承认。因而,公证在国际民事、经济活动中起着沟通、桥

梁的作用。有些公证文书(如债权文书)与法院的判决书有着相同的法律效力,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债权人可直接请求法院强制执行,这既可避免当事人徒劳奔波于诉讼中,又可避免财力上的损失。公证的证明、服务、沟通、监督功能亦在现实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本书写作过程中,我们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草案)及刚出台的《上海市公证条例》,并以此为依据而组织编写了这本普及公证知识的读本。全书内容新,综合了我国现已开办的所有公证业务,通过问答的形式,对办公证的有关法律知识和具体运作作了较全面、较系统的阐释。在体系上编排新颖,总体上分为公证的一般知识、国内公证、涉外公证、公证的有关辅助事项、附则等五章。将具体的公证业务归纳在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这两章中。国内公证则以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来划分,分为民事行为和经济行为两种公证,这些法律行为的公证事项概括了我国目前的公证业务范围。而涉外公证概括了在对外经济和民事交往中的公证业务事项。本书通过以如何办理某项公证事务的问答方式,使读者在需办理和了解某一项具体公证事务时,都可在书中查阅到相应的操作程序。本书的最大特点是体系排列较科学,独具一格,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它是广大读者通晓有关公证知识的良师益友。

撰写本书的同志,不仅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的专家学者,也有直接从事公证业务的中、高级公证员,以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也是本书的一大特点。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科学工作者要多撰写些科普读本,普及科学知识。作为从事法学科学研究和教学,以及实际从事公证业务的工作者,也有责任和义务来撰写普及公证法律知识的读本。特别是在目前,党中央一再强调要发挥公证这一中介

职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公证要进入千家万户，要进入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本书的出版，倘若能对广大读者在社会生活的经济往来和民事活动中避免纠纷、减少诉讼，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并同时使读者增强公证的法律意识，那我们编写此书的宗旨和愿望就实现了，并在“三五”普法中，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尽了我们的微薄之力。

本书主编

丁国治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公证的一般知识.....	(1)
1. 什么是公证及其法律特征,为什么要办公 证	(1)
2. 公证与民间的证明有何不同	(3)
3. 公证与保证有何不同	(3)
4. 公证与 <u>签证</u> 有何不同	(5)
5. 公证与 <u>领事认证</u> 及 <u>签证</u> 有何不同	(5)
6. 公证与 <u>律师见证</u> 有何不同	(7)
7. 公证有哪些法律效力	(8)
8.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9)
9. 什么是公证的分类.....	(11)
10. 公证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12)
11. 公证员的业务职责有何规定	(13)
12. 如何设立公证机构,该机构的管理方式有 哪些	(15)
13. 什么是公证管辖	(16)
14. 什么是地域管辖	(17)
15. 什么是指定管辖	(19)
16. 什么是特殊管辖	(20)
17. 公证机构办理哪些公证业务	(21)

18. 什么是公证文书的证据效力	(22)
19. 什么是证明法律行为的公证	(23)
20. 什么是有法律意义的事件和文书的公证	(24)
21. 哪些法律行为和文书须办理公证	(25)
22. 什么是公证具有法律行为生效的效力	(26)
23. 什么是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	(27)
24. 什么是提存公证	(29)
25. 什么是证据保全公证	(30)
26. 什么是公证当事人,公证当事人须具备哪些 条件	(32)
27. 当事人如何提出公证申请	(33)
28. 公证机构受理当事人申请的公证事项须符合 哪些条件	(35)
29. 当事人申请公证应提交哪些材料	(36)
30. 当事人是否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公证	(36)
31. 哪些公证事项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办理	(38)
32. 哪些人不能申请或独立申请办理公证	(38)
33. 公证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应履行哪些义 务	(40)
34. 办理公证的一般程序如何	(41)
35. 公证人员应当回避的情况有哪些	(42)
36. 什么是公证审查	(44)
37. 公证机构对公证事项如何进行调查	(45)
38. 办理公证的期限有何规定	(46)
39. 公证书的制作和送达有何规定	(47)
40. 哪些情况公证机构不予公证	(48)
41. 公证机构在什么情况下终止公证	(49)

42. 出具公证书需符合哪些条件	(50)
43. 申请人对公证机构的有关决定有异议怎么办	(51)
44. 公证书能变更和撤销吗	(52)
45. 公证费可以减免吗,哪些情况可以退还公证费	(53)
46. 什么是公证责任	(54)
第二章 国内公证业务	(56)
第一节 民事行为公证	(56)
1. 什么是民事行为公证	(56)
2. 如何申办继承公证	(57)
3. 如何申办放弃继承权公证	(59)
4. 如何申办遗嘱公证	(60)
5. 如何申办遗产清点公证	(61)
6. 如何申办遗产保管公证	(62)
7. 如何申办收养公证	(63)
8. 如何申办解除收养公证	(66)
9. 如何申办认领亲子公证	(67)
10. 如何申办监护公证	(68)
11. 如何申办寄养公证	(69)
12. 如何申办委托公证	(70)
13. 如何申办赠与公证	(71)
14. 如何申办民事协议公证	(73)
15. 如何申办赡养协议公证	(74)
16. 如何申办财产分割公证	(75)
17. 如何申办遗赠抚养协议公证	(76)
18. 如何申办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77)

19. 如何申办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	(78)
20. 如何申办联合办学合同公证	(78)
21. 如何申办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80)
22. 如何申办民事赔偿协议公证	(80)
23. 如何申办借、还款协议公证	(82)
24. 如何申办计划生育保证公证	(83)
25. 如何申办房产公证	(84)
26. 如何申办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85)
27. 如何申办房屋拆迁协议公证	(87)
28. 如何申办房屋租赁合同公证	(87)
29. 如何申办房屋互换协议公证	(88)
30. 如何申办宅基地公证	(89)
31. 如何申办声明书公证	(90)
32. 如何申办典当公证	(90)
33. 如何申办亲属关系公证	(91)
34. 如何申办婚姻状况公证	(92)
35. 如何申办民事权利享有公证	(95)
36. 如何申办姓名公证	(95)
37. 如何申办身份公证	(96)
38. 如何申办健康状况公证	(97)
39. 如何申办生存和居住地公证	(97)
40. 如何申办出生公证	(98)
41. 如何申办死亡公证	(99)
42. 如何申办国籍公证	(100)
43. 如何申办学历公证	(100)
44. 如何申办学位公证	(102)
45. 如何申办成绩单公证	(102)

46. 如何申办经历公证	(103)
47. 如何申办职称公证	(104)
48. 如何申办存款公证	(105)
49. 如何申办个人经济收入公证	(105)
50. 如何申办未受刑事处分公证	(106)
51. 如何申办出国探亲所需的有关公证	(107)
52. 如何申办出国定居所需的有关公证	(109)
53. 如何申办出国留学所需的有关公证	(111)
54. 如何申办保管遗嘱和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公证	(112)
第二节 经济行为公证	(113)
55. 什么是经济行为公证	(113)
56. 如何申办法人资格公证	(114)
57. 如何申办法人章程公证	(115)
58. 如何申办法定代表人身份公证	(116)
59. 如何申办法人资产清点公证	(117)
60. 如何申办经济合同公证	(118)
61. 如何申办专利公证	(120)
62. 如何申办商标公证	(121)
63. 如何申办借款合同公证	(122)
64. 如何申办融资租赁合同公证	(124)
65. 如何申办国有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公证	(125)
66. 如何申办联营合同公证	(126)
67. 如何申办抵押贷款合同公证	(128)
68. 如何申办保险公证	(129)
69. 如何申办企业兼并协议公证	(130)
70. 如何申办拍卖公证	(131)

71. 如何申办商品房买卖合同公证	(132)
72. 如何申办劳动合同(协议)公证	(134)
第三章 涉外公证业务	(136)
1. 什么是涉外公证	(136)
2. 什么是涉港、澳、台公证	(137)
3. 台湾同胞来大陆申办公证有哪些特殊政策 ...	(137)
4. 港、澳、台同胞如何办理公证	(138)
5. 如何申办涉港雇员伤亡赔偿所需的公证	(139)
6. 如何申办向外国申请领取养老金所需的公 证	(141)
7. 如何申办涉外收养公证	(142)
8. 如何申办涉外继承公证	(143)
9. 如何申办涉外经济合同公证	(144)
10. 如何申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章程 公证	(144)
11. 如何申办参与国际招标、投标所需的有关公 证	(145)
12. 如何申办补偿贸易合同公证	(146)
13. 如何申办从事进出口贸易所需的公证	(147)
14. 如何申办商品的专利注册证书、商标注册 证书等公证	(147)
15. 如何申办海外企业所需的公证	(148)
16. 如何申办涉外民事公证	(149)
17. 如何申办涉外经济诉讼、索赔、免责所需的 有关公证	(150)
18. 我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受理哪些公证事 项	(151)

第四章 其他有关公证的辅助事项	(153)
1. 如何申办有奖活动公证	(153)
2. 如何申办有奖储蓄公证	(153)
3. 如何申办海损公证	(154)
4. 如何申办意外事件公证	(155)
5. 如何申办不可抗力事件公证	(155)
6. 如何申办商品抽样检测公证	(156)
7. 如何申办提存公证	(156)
8. 如何申办保全证据公证	(157)
9. 如何申办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	(158)
10. 如何申办房屋拆迁中的保全证据公证	(160)
11. 如何申办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161)
第五章 附则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63)
公证程序规则(试行).....	(167)
上海市公证条例.....	(177)
常用公证表格.....	(188)
后记	(202)

第一章 公证的一般知识

1. 什么是公证及其法律特征,为什么要办公证

公证是国家的一项法律制度。在我国是指由国家专门设立的公证机构,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程序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件、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及其他与公证有关的法律事务的非诉讼活动。

公证有以下法律特征:

(1)公证是由国家专门司法证明机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一种特殊的证明活动。公证职能只能由国家专门设立的司法证明机构依法统一行使国家公证职权。公证具有权威性、可靠性、广泛性和通用性等特点,不受行业、国籍、职业、行政级别、地域的限制,并在国内国际都通行使用,因而有别于其他机关的证明,如公安机关发的身份证、护照;房屋管理部门发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的《营业执照》;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等。

(2)公证证明的对象是没有争议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件、文书。法律行为,如收养子女、赠与、委托、签订合同等,是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变更、终止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法律意义的事件和文书,如出生、死亡、婚姻关系、意外事件、证据材料、文书的副本、译本与原本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属实等,证明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3)公证书在法律上具有特定的效力和普遍的法律约束

力。公证书具有法律上的证据效力和强制执行效力。根据法律规定，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债权公证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当事人不履行时，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债务人履行。公证还是有些法律行为生效的形式要件，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公证的法律行为，在办理公证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条规定，外国人在我国收养子女，应到指定的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收养关系自公证证明之日起成立。公证书具有域外的法律效力。公证书经外事机关和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后，在国外具有法律效力。

(4) 公证是一种非诉讼活动，是预防性的法律制度。我国司法制度从不同方面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障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其主要通过两个方面：一是诉讼，二是非诉讼。公证机构通过其证明活动，预防纠纷发生，为解决纠纷提供可靠的证据。

公证活动通常是在纠纷发生前进行。为什么要办理公证？办理公证的意义又何在？公证的目的是：“证明、服务、沟通、监督作用，预防和减少纠纷，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公证的目的以及其法律特征，公证的意义在于：通过证明无争议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件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的非诉讼活动，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消除各种纠纷隐患，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害冲突，防患于未然。以公证文书的法律约束力，促使当事人认真履行义务，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保持社会的安定团结，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